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松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松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張松盛明知不能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13日6時30分許，在彰化縣埔鹽鄉好金路附近工地內，飲用保力達2瓶後，再於同日12時許起至18、19時許在彰化縣埔心鄉某卡拉OK內飲用高粱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115年2月13日21時8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擦撞陳彥勳所有停放於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委請醫院對其實施血液中酒精濃度檢測，檢測結果濃度為167mg/dl，換算每公升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67，超過法定標準值百分之0.05，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張松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判決以下引用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松盛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核與證人陳彥勳於警詢中供述內容相符，復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鑑定聲請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與車損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且被告當時經員警送醫施以血液中酒精檢測，結果為濃度為167mg/dl，換算每公升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67，超過法定標準值百分之0.05等情，此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事檢驗科微量元素/藥/毒物測定報告單在卷可參。綜上事證，被告自白內容核與上開事證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是核被告張松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罪。

㈡、被告張松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60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8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累犯，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犯行6次，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已執行完畢，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仍已受相當影響，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駛車輛上路，與他人所停放在路旁車輛發生碰撞，顯危及自身暨其他道路使用人之人身安全，又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67mg/dl，換算每公升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67，超過法定標準值百分之0.05甚多，且一犯再犯，法治觀念淡薄、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無需撫養家人，無負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惠如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